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合併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3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森 田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何靜江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232,506	34	529,735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419,673	6	287,896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92,820	14	713,530	19	2224	應付設備款	170,684	3	14,260	1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8,065	1	102,840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七))	111,180	2	130,20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4,896	-	2,825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948	-	1,01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55,363	12	479,395	13	22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31,676	3	156,806	4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21,642	2	78,195	2	2240		<u>936,161</u>	<u>14</u>	<u>590,179</u>	<u>15</u>
	<u>4,055,292</u>	<u>63</u>	<u>1,906,520</u>	<u>51</u>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	42,798	1	-	-
1481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65	-	1,365	-	24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1,674,865	26	1,033,400	28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六)					241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85,076	1	24,000	1
1501 土地	207,347	3	75,800	2	2420		<u>1,802,739</u>	<u>28</u>	<u>1,057,400</u>	<u>29</u>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436	2	43,001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517	-	4,595	-
1531 機器設備	4,163,022	64	3,112,197	83	2810	負債合計	<u>2,742,417</u>	<u>42</u>	<u>1,652,174</u>	<u>44</u>
1545 研發設備	75,849	1	122,510	3		股 本(附註四(九))				
1561 辦公設備	43,845	1	28,459	1		股 本	<u>2,037,059</u>	<u>31</u>	<u>1,570,450</u>	<u>42</u>
1631 租賃改良	228,411	4	192,768	5	311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六)及(九))				
1681 雜項設備	226,542	3	186,010	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88,719	14	173,807	5
	5,079,452	78	3,760,745	100	321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4,221	-	4,22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896,393)	(45)	(2,090,214)	(56)	3270	資本公積－認股權	283,469	5	-	-
15XY 減：累計減損	(70,000)	(1)	-	-	3272	資本公積－利息補償金	41,839	-	-	-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58,160	3	30,995	1	3282		<u>1,218,248</u>	<u>19</u>	<u>178,028</u>	<u>5</u>
	<u>2,271,219</u>	<u>35</u>	<u>1,701,526</u>	<u>45</u>		保留盈餘： (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12,396	2	94,029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24,832	2	125,220	3	3310	未分配盈餘	297,036	5	255,026	7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五)	34,368	-	16,846	1	3350		<u>409,432</u>	<u>7</u>	<u>349,055</u>	<u>9</u>
	<u>159,200</u>	<u>2</u>	<u>142,066</u>	<u>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0	-	1,770	-
					3610	少數股權	77,110	1	-	-
						股東權益合計	3,744,659	58	2,099,303	56
資產總計	<u>\$ 6,487,076</u>	<u>100</u>	<u>3,751,477</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487,076</u>	<u>100</u>	<u>3,751,4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77,399	102	2,668,95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8,455</u>	<u>2</u>	<u>35,226</u>	<u>1</u>
	3,218,944	100	2,633,72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及十)	<u>2,698,653</u>	<u>84</u>	<u>2,224,755</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520,291</u>	<u>16</u>	<u>408,972</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六)、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43,608	1	30,700	1
6200 管理費用	106,040	3	90,2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926</u>	<u>6</u>	<u>182,705</u>	<u>7</u>
	<u>329,574</u>	<u>10</u>	<u>303,620</u>	<u>12</u>
6990 營業淨利	<u>190,717</u>	<u>6</u>	<u>105,35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31	-	3,0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67,778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632	-	3,594	-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16,642	1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9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679	-
7480 其他收入	<u>41,177</u>	<u>2</u>	<u>45,410</u>	<u>2</u>
	<u>79,582</u>	<u>3</u>	<u>131,552</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14,490	1	26,057	1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	-	7,500	-
7880 什項支出	<u>5,314</u>	<u>-</u>	<u>7,340</u>	<u>-</u>
	<u>19,804</u>	<u>1</u>	<u>40,89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0,495	8	196,007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	<u>11,242</u>	<u>-</u>	<u>12,340</u>	<u>1</u>
合併總淨利	<u>\$ 239,253</u>	<u>8</u>	<u>\$ 183,667</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238,911	8	183,667	11
9602 少數股權	<u>342</u>	<u>-</u>	<u>-</u>	<u>-</u>
	<u>\$ 239,253</u>	<u>8</u>	<u>\$ 183,667</u>	<u>11</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1.34</u>	<u>1.28</u>	<u>1.26</u>	<u>1.18</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u>\$ 1.19</u>	<u>1.12</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1.27</u>	<u>1.20</u>	<u>1.13</u>	<u>1.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u>\$ 1.16</u>	<u>1.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57,753	170,471	50,174	448,599	3,148	-	2,130,14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4,810	7,557	-	-	-	-	32,367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55	(43,855)	-	-	-
現金股利	-	-	-	(218,663)	-	-	(218,663)
股票股利	72,887	-	-	(72,887)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5,000	-	-	(41,835)	-	-	(26,835)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83,667	-	-	183,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78)	-	(1,37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0,450	178,028	94,029	255,026	1,770	-	2,099,303
發行新股—連威股份交換	66,051	90,215	-	-	-	-	156,266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8,115	5,162	-	-	-	-	23,277
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83,469	-	-	-	-	283,469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67	(18,367)	-	-	-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8,000	-	-	(16,530)	-	-	(8,530)
董監事酬勞	-	-	-	(4,959)	-	-	(4,959)
現金股利	-	-	-	(78,522)	-	-	(78,522)
股票股利	78,523	-	-	(78,523)	-	-	-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38,911	-	342	239,2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95,920	661,374	-	-	-	-	957,2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40	-	1,040
子公司首次併入之少數股權影響數	-	-	-	-	-	76,768	76,76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37,059</u>	<u>1,218,248</u>	<u>112,396</u>	<u>297,036</u>	<u>2,810</u>	<u>77,110</u>	<u>3,744,6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9,253	183,6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51,288	583,03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54	(69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益)	(16,642)	2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7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00)	7,500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8,975	20,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662)	(202,702)
存貨減少(增加)	(268,887)	37,912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468)	28,7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2,980)	4,4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134	11,040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554	(17,845)
其他	9,495	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614</u>	<u>756,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66,248)	(269,558)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5,749	-
其他資產增加	(22,259)	(8,871)
其他	-	1,988
期中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影響數	10,39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2,364)</u>	<u>(276,4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15,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95,000	-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23,277	32,367
償還長期借款	(164,894)	(161,244)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92,011)	(245,4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1,372</u>	<u>(358,875)</u>
匯率影響數	149	(1,37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08,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2,771	228,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35	301,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2,506</u>	<u>529,7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257	6,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5	11,9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11,180	130,2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957,294	-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156,266	-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819,042)	(151,79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2,794	(19,90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97,853)
支付現金	<u>\$ (666,248)</u>	<u>(269,5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汪培值

會計主管：巫少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進行組織重整，將子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森磊晶)吸收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95年度	94年度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imited (AUK)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100.00 %	100.00 %	AUK於民國88年6月設立於英國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67.057 %	-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故僅就該公司民國9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之測試與製造、產品設計及機械器具與電器之批發及零售	-	100.00 %	華森磊晶於民國89年7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4年12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162人及803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30154140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公司債及政府公債。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建購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三～五十五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九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二～十五年。
- 4.租賃改良：三～四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一)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以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較低者為評價基礎。當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就其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為當年度跌價損失。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閒置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份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屬負債部份則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合併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及連威磊晶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及連威磊晶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連威磊晶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六)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12.31</u>	<u>94.12.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0,524	169,861
定期存款	542,523	33,409
附賣回債券	<u>1,579,459</u>	<u>326,465</u>
	<u>\$ 2,232,506</u>	<u>529,735</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投資－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365</u>	<u>1,36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5.12.31</u>	<u>94.12.31</u>
應收票據	\$ 106,894	121,178
應收帳款	<u>828,113</u>	<u>594,340</u>
	935,007	715,518
減：備抵呆帳	<u>(42,187)</u>	<u>(1,988)</u>
	<u><u>\$ 892,820</u></u>	<u><u>713,530</u></u>

(四)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原 料	\$ 150,594	97,0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459,886	265,525
製 成 品	<u>283,343</u>	<u>205,438</u>
	893,823	567,99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8,460)</u>	<u>(88,600)</u>
	<u><u>\$ 755,363</u></u>	<u><u>479,395</u></u>

(五)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未動支額度	<u>\$ 346,442</u>	<u>603,038</u>

合併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第一次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故未將權益組成要素分離。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一次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u>94.12.31</u>
原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已轉換金額	<u>(919,300)</u>	<u>-</u>
未轉換金額	80,700	1,000,000
應計利息補償金	<u>4,380</u>	<u>33,400</u>
	85,080	1,033,400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85,080)</u>	<u>-</u>
	<u>\$ -</u>	<u>1,033,400</u>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因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7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2)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 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滿三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 轉換條件：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0.5元。但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當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列公式向下調整。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0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284,002)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42,798)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u>1,66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1,674,865</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為42,798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融資期間</u>	<u>95.12.31</u>	<u>94.12.31</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原交通銀行)	91.06.26~95.07.10	\$ -	93,000
"	92.03.04~96.08.05	-	61,200
土地銀行	91.11~103.11， 自91.12起按月攤還	69,130	-
彰化銀行	94.12.16~98.01.16， 自95.02起按月攤還	22,846	-
華南銀行	93.10~98.10， 自94.01起按季攤還	19,200	-
		111,176	154,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100)	(130,200)
淨 額		<u>\$ 85,076</u>	<u>24,000</u>
尚可動支額度		<u>\$ -</u>	<u>27,320</u>
利率區間		<u>3.03%~5.87%</u>	<u>2.63%~2.95%</u>

1.部分長期借款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到期或提前償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及開立還款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2.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01.01~96.12.31	\$ 26,100
97.01.01~97.12.31	26,100
98.01.01~98.12.31	16,042
99.01.01~99.12.31	8,733
100.01.01以後	34,201
	<u>\$ 111,17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他合併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根據精算報告有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2,8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268)</u>	<u>(20,561)</u>
累積給付義務	(22,268)	(23,43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0,998)</u>	<u>(22,674)</u>
預計給付義務	(43,266)	(46,10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017</u>	<u>22,678</u>
提撥狀況	(11,249)	(23,4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69	48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6,563</u>	<u>18,34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517)</u>	<u>(4,595)</u>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依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0千元及3,200千元。

2.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509	5,669
利息成本	1,383	958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775)	(279)
攤銷與遞延數	<u>727</u>	<u>(20)</u>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844</u>	<u>6,328</u>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 24,158</u>	<u>9,135</u>

3.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現率	3.00 %	3.0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	5.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	3.0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218,663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2,888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788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5元，計78,522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8,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652千股，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新股受讓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計發行新股6,605千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其中面額919,300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轉換為普通股股本面額計295,920千元，轉換公司債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37,994千元後帳面值為957,294千元，超過轉換股票面額部分計661,374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1,812千股及2,48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或15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各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037,059千元及1,570,450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5.12.31						
<u>發行日期</u>	<u>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u>	<u>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u>	<u>本期發行 單位數</u>	<u>本期執行 單位數</u>	<u>本期失效 單位數</u>	<u>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數</u>
92.1.8	3,960	2,784	-	749	-	2,035
92.4.30	2,040	1,270	-	550	7	713
92.7.22	4,000	2,705	-	513	23	2,169
	<u>10,000</u>	<u>6,759</u>	<u>-</u>	<u>1,812</u>	<u>30</u>	<u>4,91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發行日期	94.12.31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 數
92.1.8	3,960	3,960	-	1,016	160	2,784
92.4.30	2,040	2,040	-	600	170	1,270
92.7.22	<u>4,000</u>	<u>4,000</u>	<u>-</u>	<u>865</u>	<u>430</u>	<u>2,705</u>
	<u>10,000</u>	<u>10,000</u>	<u>-</u>	<u>2,481</u>	<u>760</u>	<u>6,759</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8,530	17,181
股票(依面額計價)	<u>8,000</u>	<u>15,000</u>
	16,530	32,181
董監事酬勞	<u>4,959</u>	<u>9,654</u>
	<u>\$ 21,489</u>	<u>41,83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為1.04元及2.74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分別為0.51%及1.0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所得稅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及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英國之合併公司AUK其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九。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0,386	32,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902
其他	178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36,342)</u>	<u>(34,697)</u>
	<u>24,222</u>	<u>(3,90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淨額	(19,531)	(24,884)
虧損扣抵增加淨額	(15,310)	-
備抵評價調整數	(14,202)	40,719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19,144	-
其他	<u>16,919</u>	<u>412</u>
	<u>(12,980)</u>	<u>16,247</u>
所得稅費用	<u>\$ 11,242</u>	<u>12,340</u>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50,105	47,555
免稅所得影響數	(2,511)	(2,853)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70,739)	(41,259)
投資抵減低估數	(10,974)	40,719
租稅優惠逾期失效數	59,22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沖銷應付利息補償金	9,4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14,202)	(26,731)
其他	<u>(9,156)</u>	<u>(5,091)</u>
所得稅費用	<u>\$ 11,242</u>	<u>12,34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93,571	254,628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7,768	7,4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34,615	22,150
虧損扣除	169,535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5,895	-
資產減損損失	17,500	-
閒置資產損失	2,904	-
其 他	1,798	9,573
	<u>543,586</u>	<u>293,778</u>
減：備抵評價	<u>(338,384)</u>	<u>(101,556)</u>
	<u>205,202</u>	<u>192,2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u>937</u>	<u>5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4,265</u>	<u>191,632</u>
	<u>95.12.31</u>	<u>94.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79,433	66,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124,832</u>	<u>125,220</u>
	<u>\$ 204,265</u>	<u>191,632</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97,036</u>	<u>255,02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8</u>	<u>2,039</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8.20%(預計)</u>	<u>0.80%(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連威磊晶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課稅所得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威磊晶尚未扣除之估計虧損及可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最後抵減年度</u>	<u>可扣除金額</u>	<u>未扣除餘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九十六年度	\$ 183,205	183,205	\$ 45,801
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九十七年度	129,906	129,906	32,477
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九十八年度	44,256	44,256	11,064
九十四年度(申報數)	九十九年度	163,192	163,192	40,798
九十五年(估計數)	一〇〇年度	<u>157,581</u>	<u>157,581</u>	<u>39,395</u>
		<u>\$ 678,140</u>	<u>678,140</u>	<u>169,535</u>

AUK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二〇〇五年。依英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UK業經核定之累計虧損為35,421千元，尚未核定之累計虧損為1,363千元。

- 8.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連威磊晶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華上光電：					
民國九十二年(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84,769	84,76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更正申報數)	"	"	126,283	80,265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自動化設備	47,028	47,028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估計數)	"	"	65,154	65,154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323,234</u>	<u>277,216</u>	
連威磊晶：					
民國九十二年(核定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	\$ 1,717	1,717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核定數)	"	"	2,498	2,49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申報數)	"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	6,555	6,555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估計數)	"	"	5,585	5,585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16,355</u>	<u>16,35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9.本公司及連威磊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三年度。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到稅捐機關核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如數核定之核定通知書，惟由於核定通知書並未檢附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及核定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經與稅捐機關電話聯繫始獲知此申報案業經調整減少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25,234千元，未來可抵減稅額影響數為13,311千元，本公司不服，業已提出復查申請。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0,010	238,911	196,007	183,66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86,831	186,831	156,033	156,0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164,465	164,46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34	1.28	1.26	1.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1.19	1.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0,010	238,911	196,007	183,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564	6,423	20,040	15,0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58,574	245,334	216,047	198,6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86,831	186,831	156,033	156,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34	3,534	2,875	2,875
轉換公司債	14,011	14,011	32,154	32,15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4,376	204,376	191,062	191,062
	\$ 1.27	1.20	1.13	1.0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68,319	168,31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6	1.0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2,798	42,798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759,945	2,017,442	1,033,400	1,030,000

(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作為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他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	42,79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17,442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22%及31%，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18%及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擔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此合併公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rima Devices Corp. (ADC)	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生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Arim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Ltd. (ARI)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嘉揚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揚光學)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ADC之子公司
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公司)	其子公司為連威磊晶之法人董事(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為連威磊晶之法人董事)
王望南先生	AUK之總經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ADC	\$ 153,677	5	58,259	2
華生科技	32,835	1	55,845	2
華進江蘇	-	-	58,184	2
華宇電腦	3,630	-	-	-
	<u>\$ 190,142</u>	<u>6</u>	<u>172,288</u>	<u>6</u>

(2)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授信期間分別約為三十天至一百天及六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ADC	\$ 15,942	2	58,246	7
華生科技	22,123	2	41,937	6
華進江蘇	-	-	2,657	-
	<u>\$ 38,065</u>	<u>4</u>	<u>102,840</u>	<u>13</u>

2.進 貨

(1)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嘉揚光學	\$ <u>635</u>	<u>-</u>	<u>25</u>	<u>-</u>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金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嘉揚光學	\$ 61	-	26	-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象	內容	95年度	94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法律諮詢等勞務支出	\$ 37,272	33,775

(2)上列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為承租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押金均為2,042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分別為16,271千元及16,611千元。

4.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委託ARI進行產品研發，服務價款計4,04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5.財產交易

(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嘉揚光學分別購買光學模具設備1,200千元及雜項購置35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產生應付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6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

(2)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公司向華宇電腦購買軟體系統4,800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關係人短期資金融通，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度融通情形如下：

<u>95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u>抵押情形</u>
金車公司	\$ 102,800	-	3 %	913	-	-
王望南先生	1,124	-	無息融資	-	-	-
		<u>-</u>		<u>913</u>	<u>-</u>	
<u>94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u>	<u>期 末 應付利息</u>	<u>抵押情形</u>
金車公司	\$ 88,800	88,800	3 %	840	-	-
王望南先生	1,179	1,124	無息融資	-	-	-
		<u>89,924</u>		<u>840</u>	<u>-</u>	

金車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並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列示民國九十四年度資金融通情形係供比較之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5.12.31</u>	<u>94.12.31</u>
固定資產—土地、廠房、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205,749	356,4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	412
		<u>\$ 205,749</u>	<u>356,9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98,558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42,908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66,64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新竹部分廠房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6.1.1~96.12.31	\$	34,211
97.1.1~97.12.31		<u>4,800</u>
合 計	\$	<u><u>39,011</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2,977	122,191	505,168	292,036	98,086	
勞健保費用		30,988	8,332	39,320	23,362	6,427	
退休金費用		20,266	5,982	26,248	12,348	3,115	
其他用人費用		<u>29,191</u>	<u>6,036</u>	<u>35,227</u>	<u>22,205</u>	<u>4,283</u>	
小計		<u><u>463,422</u></u>	<u><u>142,541</u></u>	<u><u>605,963</u></u>	<u><u>349,951</u></u>	<u><u>111,911</u></u>	
折舊費用		501,744	39,356	541,100	536,751	36,294	
攤銷費用		3,347	6,841	10,188	2,115	7,873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前述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北債90-2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29	-	(註1)	
"	交甲十登	"	"	-	2,535	-	"	
"	央債91-2	"	"	-	1,285	-	"	
"	央債93-7	"	"	-	10,000	-	"	
"	央債95-4	"	"	-	676,270	-	"	
"	央債93-7	"	"	-	65,957	-	"	
"	央債89-2	"	"	-	30,816	-	"	
"	央債89-8	"	"	-	218,617	-	"	
"	央債91-8	"	"	-	453,145	-	"	
"	央債94-1	"	"	-	100,000	-	"	
					1,569,454			
	股 票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91	11,483	100.00	(註2及4)	
"	達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699	156,961	67.06	(註2及4)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	1,365	0.05	(註3)	
"	EGtran Corp.	"	"	8	-	-	(註2)	
					169,809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註4：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	股數
本公司	91一銀1A	約當現金	玉山票券公司	-	-	-	150,043	-	150,094	150,043	51	-	-
	92光科1G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344,791	-	345,159	344,791	368	-	-
	92華銀B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玉山票券公司	"	-	84,677	-	154,822	239,690	239,499	191	-	-
	93華銀3B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10,284	-	134,107	144,480	144,391	89	-	-
	92聯電1B20	"	"	"	-	-	-	150,144	150,357	150,144	213	-	-
	95安泰1	"	"	"	-	-	-	160,378	160,520	160,378	142	-	-
	92兆豐1D01	"	"	"	-	-	-	214,794	214,903	214,794	109	-	-
	93遠銀2B	"	"	"	-	-	-	130,000	130,031	130,000	31	-	-
	93聯邦票1A	"	"	"	-	-	-	130,052	130,073	130,052	21	-	-
	92聯電1B16	"	"	"	-	-	-	132,832	132,928	132,832	96	-	-
	央債89-8	"	"	"	-	7,117	-	238,602	27,121	27,102	19	-	218,617
	央債91-8	"	"	"	-	-	-	477,816	24,690	24,671	19	-	453,145
	央債9210	"	"	"	-	-	-	103,805	103,884	103,805	79	-	-
	央債92-2	"	"	"	-	36,800	-	88,516	125,435	125,316	119	-	-
	央債93-7	"	"	"	-	31,700	-	124,546	80,345	80,289	56	-	75,957
	央債94-1	"	"	"	-	10,000	-	201,184	111,300	111,184	116	-	100,000
	央債94-2	"	"	"	-	20,000	-	95,134	115,288	115,134	154	-	-
	央債95-4	"	兆豐國際金融公司	"	-	-	-	1,676,270	1,000,370	1,000,000	370	-	676,270
	央債95-5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253,907	253,938	253,907	31	-	-
	央債95-6	"	"	"	-	-	-	2,766,454	2,766,793	2,766,454	339	-	-
	93北銀1B05	"	"	"	-	-	-	134,716	134,831	134,716	115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威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工費及進貨	136,158	8 %	90天	-		(52,678)	(11) %	(註1及2)
"	ADC	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153,677)	(5) %	60天	-		15,942	2 %	

註1：本公司於95.9.1取得該公司67.06%之股權，此處係揭露全年度交易金額。

註2：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1,483	(1,363)	(1,363)
"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業	156,266	-	23,699	67.06%	156,961	1,037	695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AUK	母公司對子 公司	研發費用	4,850	-	0.2 %	註2
0	"	連威磊晶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17		0.4 %	"
0	"	"	"	存出保證金	110		-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3,135		0.1 %	"
0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7		-	"
0	"	"	"	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 款	52,678		0.8 %	"
0	"	"	"	營業成本	44,804		1.4 %	"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華森磊晶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銷貨成本—加工費	14,713	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 及機台相關費用經議 價後決定	佔合併總營收 0.6 %	註2
0	華上光電	AUK	母公司對子 公司	研發費用	10,900	-	佔合併總營收 0.4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為單一產業部門。

(二)依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內(台灣)	歐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213,444	5,500	-	3,218,9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44,530	4,850	(49,380)	-
收入合計	<u>\$ 3,257,974</u>	<u>10,350</u>	<u>(49,380)</u>	<u>3,218,944</u>
部門(損)益	<u>\$ 265,537</u>	<u>(1,220)</u>	<u>668</u>	264,985
利息費用				(14,49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250,495</u>
可辨認資產	<u>\$ 6,473,432</u>	<u>12,279</u>	-	6,485,711
長期股權投資				1,365
資產合計				<u>\$ 6,487,07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國內(台灣)	歐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33,727	-	-	2,633,72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4,713	10,234	(24,947)	-
收入合計	\$ 2,648,440	10,234	(24,947)	2,633,727
部門(損)益	\$ 222,064	(7,565)	7,565	222,064
利息費用				(26,05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 196,007
可辨認資產	\$ 3,735,989	14,123	-	3,750,112
長期股權投資				1,365
資產合計				\$ 3,751,477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約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之45%及44%，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1,244,773	1,083,831
美 洲	179,094	10,816
歐 洲	12,854	72,662
合 計	\$ 1,436,721	1,167,309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A客戶	\$ 393,482	12	486,906	18
億光	321,511	10	216,918	9
三菱	283,958	9	345,393	13
	\$ 998,951	31	1,049,217	40